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

(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交所2017年3月1日制定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修订涉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 [1992]13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江 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25045696-7)。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1996年12月 31日依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 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

3200001103404(1/2)],2007年1月8日根据《江苏省公司登记管辖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320200000014926]。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 [1992]13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25045696-7)。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1996年12月31日依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3200001103404(1/2)],2007年1月8日根据《江苏省公司登记管辖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

320200000014926]。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250456967N 的营业执 照。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的制造;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的制造;非标设备、非标刀具的制造;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u>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u>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u>法有效;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 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 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 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 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 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 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u>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 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 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u>连续90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应当及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

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 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 <u>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u>《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章和公司</u> 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u>应</u> <u>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u> <u>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u> 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u>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u> <u>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u>;
-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 情况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 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 (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 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 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 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 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 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公告并说明原因。

原因。<u>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u> 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 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 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 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 <u>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u>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 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